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卢胜海独立董事因外地出差未出席本次董事会,特委托熊楚熊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季报的议案;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借款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申请委托贷款借款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期限 12 个月,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手续费为贷款金额的 0.32%,其中委托方为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方为本公司。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吕华先生、杨建达先生、胡皓华先生和魏孔尧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请登陆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